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5號

原告 鄧暉逸

被告 長昱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進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98、99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）遷讓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80,548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1,066.96平方公尺×民國114年公告現值為8,800元/平方公尺+99建號建物課稅現值434,000元+99建號建物課稅現值1,757,300元=11,580,548元】；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4,600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4,600,000元，第二項後段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履行第一項聲明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違約金500,000元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,714元【計算式：500,000元×2/28月（即114年2月1日至同年月22日即起訴前一日）=35,71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之違約金，此部分依前揭法條規定，不併算其附帶請求部分之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,216,262元【計算式：11,580,548元+4,600,000元+35,714元=16,216,26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,2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
01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02 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9 書記官 謝群育